**高雄市議會107年『議長盃』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 宗旨：打造運動島，提倡全民體育運動，促進交流、增強團結、切磋

球技，藉以提高桌球水準，增進身心健康，社會祥和。

二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議會

四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
五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 高雄市五甲國小

六 比賽日期：民國107年09月29日至09月30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七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

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24號

八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民國107年09月20日止，以送達為準，

 逾期無效。

九 報名地點：採網路報名 請用word檔傳送至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，請用word檔，不收pdf檔及書面紙張報名。

 email：qdi0214@gmail.com

 總幹事：張譽鐘 手機：0938000640

十 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：

1. 單打組：

1.府會首長及民意代表男、女單打組：

(1)高雄市議會：議長、副議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

(2)高雄市政府：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局(處)長。

(3)民意代表組:高雄市議會議員、高雄地區立法委員、及得邀請友好縣市議會議員。

 2. 機關學校首長組：

(1) 高雄市政府：副(處)局長、區長、督察長、分局長。

(2) 學校校長組：高雄市公私立大學、中學、小學校長，公私立

幼稚園園長。

【以上二組個人單打退休人員亦可參加】

1. 親子雙打組：國小學童可與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，報名參加。
2. 團體組：

 1.議會邀請組。由高雄市議會邀請友好縣、市議會，組隊比賽。

 2.機關男、女子團體組：辦理本市有關業務之 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均

 可組隊參加，每機關限男女各一隊（機關派在他縣市服務者不得報

 名）。本市府所轄機關以局、處名義報名參加。

 3.學校男、女教職員團體組：凡在本市之公私立學校（含幼稚園）在

 職 之男女教職員、代理老師，均可組隊參加，每校最多可組男、

 女子各一隊。（實習老師、代課老師、替代役男不得參加）。

 以上二組參加報名員工或臨時人員均以民國107年8月30日前

到職為限，市內正式編制人員調動者不受此限制，本市及教育部

核定有案之編制內員工擔任教練者可以參加，非編制內之聘任教

練及無隸屬關係之機關或單位，不可以報名參加；退休人員可代

表退休前原單位參加。編制未滿30人之單位或學校得合併組隊。

 4.國小學童男、女團體高年級組：本市之公私立學校五、六年級學

 童組隊參加，每校最多限報ㄧ隊。

 5.國小學童男、女團體中年級組：本市之公私立學校四年級以下學

 童組隊參加，每校最多限報ㄧ隊。

 6.國中男、女團體組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組隊參加，每校

 男、女各限報一隊。

 7. 社會男、女子團體組：愛好桌球運動者自由組隊參加。

 8. 壯年男子團體組：民國67年次以前出生者，40歲以上組隊參加。

 9. 長青男子團體組：民國52年次以前出生者，55歲以上組隊參加。

 10. 松柏男子團體組：民國42年次以前出生者，65歲以上組隊參加。

 11. 壯年女子團體組：民國72年次以前出生者，35歲以上組隊參加。

 12. 長青女子團體組：民國52年次以前出生者，55歲以上組隊參加。

 13. 松柏女子團體組：民國42年次以前出生者，65歲以上組隊參加。

十一 抽籤及領隊會議：民國107年09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三時在高雄市五福國中群英樓3樓體育館舉行，逾時不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 比賽方式：

1. 視參加隊（人）數多寡，由大會抽籤前宣佈之。報名未滿4隊大會得取消該組比賽或併入他組比賽。團體組：每場比賽採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，各組單、雙打均不得重複出賽，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均採五局三勝制（每局11分制）。
2. 每隊報名人數領隊、教練各一人（除國小、國中組外，以上人員可出場參賽），隊長、隊員不得超過8人，報名人數超過規定時，由大會依順序由後往前刪除至規定人數。
3. 機關、學校組如未組女子團體組者，女性得報名參加男子團體組。
4. 國小、國中組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5. 本次比賽團體組每人限報一組一隊。議會人員參加邀請賽外，得再參加其他一組比賽。

十三 比賽用球及球桌：採用中華桌協認定通過Nittaku三星白球40+

 （選手應穿著短袖上衣，短褲並不得穿著白色系列球衣出場比賽）；

 中華桌協認定通過之比賽球桌。

十四 獎勵：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，得視參加隊（人）數增、減名次，

 贈送 獎盃、及獎品。

十五 開幕典禮於民國107年09月29日上午8時30分假五甲國小體育館舉

 行，請各隊（含個人組）於8時10分前向服務台辦理報到及領取比賽

 資料（不另行發文通知）。

十六 參加比賽隊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服務證，以備爭議時證明用。

十七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團體賽及個人

單打賽均採五局三勝制（每局11分 ）。

十八 申訴：

1.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結束前向大會提出，經大會審判委員

 會審定始得成立，比賽結束後均不得異議。

1. 凡資格不符者如冒名頂替；跨組、跨隊重複報名者，只要填上出賽

 名單，即視同出賽。經查證屬實，不論所代表隊伍出賽順序，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得重賽。

 3.屬於技術上之抗議，應於當場提出，經裁判認可後始得成立。

 4.球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否則大會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九 附則：

1.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－高雄市競

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，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
 1.102學年度起，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

 隊伍 (人)1/3 為限。

 2.須達6隊(至少3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
 3.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(人)以上參加。

(二) 比賽中不接受選手臨時加項測驗成績。

(三)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二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定之。

高雄市議會107年議長盃桌球錦標賽

個人組報名表

□首長組 □校長組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日期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
高雄市議會107年議長盃桌球錦標賽

親子雙打組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學童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日期 | 長輩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日期 | 關係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所有組別都應填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

此資料只提供比賽及保險使用

高雄市議會107年議長盃桌球錦標賽團體組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（隊名）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

報名組別：□男 □女

* 機關 □學校 □國小高 □國小中 □社會 □壯年
* 長青 □松柏 □國中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 稱 | 姓 名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出 生 日 期 |
| 領 隊 |  |  | 年 月 日 |
| 教 練 |  |  | 年 月 日 |
| 選手1 |  |  | 年 月 日 |
| 選手2 |  |  | 年 月 日 |
| 選手3 |  |  | 年 月 日 |
| 選手4 |  |  | 年 月 日 |
| 選手5 |  |  | 年 月 日 |
| 選手6 |  |  | 年 月 日 |
| 選手7 |  |  | 年 月 日 |

所有組別都應填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

此資料只提供比賽及保險使用